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33

桃園市龜山區復興街5號-林口長庚醫
院桃園市營養師公會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承辦人：聘用稽查員 許憶蘋
電話：03-3340935分機2414
傳真：03-3363160
電子信箱：1001220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營養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食管字第11500582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以基因改造大腸桿菌(*Escherichia coli*) K-12 DH1 MDO MAP1001d菌株發酵生產之食品原料2 -岩藻糖基乳糖(2 -fucosyllactose)與雙岩藻糖基乳糖(Difucosyllactose)混合物之使用限制及標示規定」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5年6月24日以衛授食字第1151300977號公告訂定發布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6月24日衛授食字第11513009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「以基因改造大腸桿菌(*Escherichia coli*) K-12 DH1 MDO MAP1001d菌株發酵生產之食品原料2 -岩藻糖基乳糖(2 -fucosyllactose)與雙岩藻糖基乳糖(Difucosyllactose)混合物之使用限制及標示規定」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4年12月16日以衛授食字第1141302895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，踐行法規預告程序。
- 三、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衛生福利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最新動態」網頁或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